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	

		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32次、自律监管措施24次、纪律处分1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做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李振华，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振华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签署了步科股份、明冠新材、华宝新能、联赢激光、科瑞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中润光学、中巨芯、楚环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思，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于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吕安吉，200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华剑智能、景业智能、正裕工业、健盛集团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明冠新材、广大特材、泰尔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李振华	2024年12月25日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李振华作为博敏电子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广东证监局针对上述事项

				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 监督管理措施
--	--	--	--	---------------------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为保持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

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